

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信自然资〔2024〕180号

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下放信阳高新区、信阳经开区仓储项目 规划审批等权限的通知

局机关有关科室，信阳高新区、信阳经开区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：

为继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支持信阳高新区、信阳经开区更快更好发展，经市局党组研究，决定将信阳高新区、信阳经开区辖区仓储项目（不含商业服务业用地范围内的仓储项目）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、建设工程验线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权限，以及规划批后监管等职责一并下放给两区。

市局相关科室、单位要配合做好下放权限的移交、衔接工作，并加强对两区行使权限的指导和监管。请两区自然资源规划部门、建设审批部门依法依规承接、履行好下放的权限，在项目审批服务过程中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，积极落实“多规合一”“用地清单制”“工业标准地”“拿地即开工”“联合测绘”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等工作机制，切实提高企业对自然资源规划工作的满意度。

